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418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等 19 人，鑒於臺灣文學之發展從早期到近代世代更迭，族群交融，孕育出臺灣豐厚多元的內涵，因此造就臺灣文學深厚底蘊，然因未有系統之保存，以致於臺灣文學重要作品未能傳承於臺灣土地。2007 年「國立臺灣文學館」成立，始於國家「重建臺灣藝術史」文化政策架構下，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帶領臺灣文學政策與全球接軌，並彰顯臺灣主體，爰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國書 莊瑞雄 何志偉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吳玉琴 莊競程 黃世杰  
趙天麟 陳素月 伍麗華 張廖萬堅 羅美玲  
賴惠員 蘇巧慧 林淑芬 張宏陸 林楚茵  
賴瑞隆

## 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發布，並歷經 100 年 11 月 21 日與 106 年 1 月 5 日兩度部分條文修正。

然為強化「國立臺灣文學館」業務機能與文化治理效能，並因應國家「重建臺灣藝術史」文化政策架構下，保存臺灣文學之發展史料，推助臺灣文化多元文化以及接軌世界文學，並致力為當代臺灣文學創作者提供完善的文學創作環境，以走進國際舞臺為目標，透過臺灣文學彰顯臺灣主體，創造具有高度世界文化資產。

本組織法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藉此推動組織升級，提升業務發展效能，其要點如下：

- 一、文學館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文學館職掌與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文學館單位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文學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員額。（草案第四條）

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立法目的）</p> <p>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出版、調查、維護、整理、展示及推廣等事宜，設國家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特制定本法。</p>	<p>一、本法立法目的。</p> <p>二、明定國家臺灣文學館設立目的與組織架構隸屬關係。</p>	
第二條	<p>（掌理事項）</p> <p>本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之調查、蒐集、整理、建檔、保存、修護、維護及複製等事項。</p> <p>二、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閱覽及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三、臺灣文學之教育推廣、交流、諮詢、國內外館際之合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p> <p>四、臺灣文學創作環境優化與文學創作者之培育。</p> <p>五、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及公共服務。</p> <p>六、國家文學獎相關業務執行。</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p>明定本館之職掌與任務。</p>	
第三條	<p>（職務與聘任）</p> <p>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p>	<p>一、明定本館置館長、副館長各一人，並明訂其官等及職等。</p> <p>二、本法所列之職位，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p>	
第四條	<p>（編制表依據）</p> <p>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員額編制表之法源依據。</p>	
第五條	<p>（施行日期）</p> <p>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